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1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刘群偿还占用资金利息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及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侵占和占用的剩余未归还本金共计147,492.65万元。偿债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 现金资产:以现金偿付8,920,046.96万元。

2. 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刘群共同投资的公司(以下简称“长生新泰”),而长生新泰目前有部分资产被查封,且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刘群尚未支付长生新泰的股权转让款100%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利息暨股东借款协议书重新签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1. 2020年6月16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运动商贸、兴隆科技的100%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路16号2层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偿占应回款9,227.6万元;天圣制药已收缴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2,920,492.65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还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

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 公司将刘群对长生新泰享有的债权占应回款金额15,612,720.3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前述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刘群偿还占用资金利息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及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侵占和占用的剩余未归还本金共计147,492.65万元。偿债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 现金资产:以现金偿付8,920,046.96万元。

2. 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刘群共同投资的公司(以下简称“长生新泰”),而长生新泰目前有部分资产被查封,且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刘群尚未支付长生新泰的股权转让款100%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利息暨股东借款协议书重新签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1. 2020年6月16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运动商贸、兴隆科技的100%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路16号2层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偿占应回款9,227.6万元;天圣制药已收缴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2,920,492.65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还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1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计划或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可能。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计划或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可能。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计划或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可能。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计划或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可能。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计划或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可能。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计划或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可能。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计划或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可能。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计划或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可能。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股权转让、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计划或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可能。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